年底前，设区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

省政府出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新政

日前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公布，意见提出，2019年年底前，设区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2020年年底前，合肥、铜陵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。

□ 记者 祝亮

打通各类“断头路”，解决老城区停车难

在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方面，完善主次路网级配，打通各类“断头路”，畅通“微循环”，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堵点，到2020年年底，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面积率达到15%。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，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健身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。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，鼓励开放单位停车泊位，重点解决老城区、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。

在市政设施方面还将统筹推动城市道路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城中村、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近郊区延伸覆盖，消除市政设施空白点，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。加快对城市危旧桥梁和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、燃气等管网的更新改造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。

明年底基本消除设区的市建成区黑臭水体

我省将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，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，基本实现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，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三年改造城市污水管网2600公里以上。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，到2020年年底，基本消除设区的市建成区黑臭水体。

年底前，设区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

我省将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，满足分类处理需求。分类后的有害垃圾，属于危险废物的，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可回收物要有序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进行资源化处理，促进循环利用。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力争到2021年年底，所有设区的市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。推进以焚烧方式处理其他垃圾，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焚烧比例，到2020年年底，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60%以上，县城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大幅度提高。

2019年年底前，设区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2020年年底前，合肥、铜陵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其他设区的市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全省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。加快推进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“两网融合”。

老旧小区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

根据意见，我省将开展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、房屋整修、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。按照“先地下、后地上”的要求，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供水、燃气、供热等管道改造，实施空中弱电线缆下地工程。推进房屋建筑节能、光纤化改造、“适老化”改造，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，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。

同时，加快城市物流、建材、废品收购、二手车、蔬果批发、水产、花卉等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。完善城市农贸市场布局，加快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。合理设置商业网点和社区便利店。规范设置便民早餐点、夜市等流动摊贩疏导点，引导入室、入点规范经营。

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2:1

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。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推进力度，到2020年年底，设区的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%以上，县城达到65%以上。城市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湿扫、吸扫作业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，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。持续推进城镇公厕提升行动，力争到2020年年底，城镇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3至5座，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2:1。

整治私设地锁、路锥等路障行为

我省将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。净化人行道，清除各类废弃杆桩、线缆等障碍，改造配电箱、变压器、信号柜等设施设备，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、多杆合一，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通畅性。清理和取缔违规接坡、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禁擅自占用、损毁无障碍通道，清理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泊位，整治私设地锁、路锥等路障行为，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。

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、遮阳棚、卷帘门

为加强城市立面安全整治，我省将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、遮阳棚、卷帘门等设施，建筑外立面不宜设置防盗网、防盗格栅、花架、花台等设施，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内置方式。对各类架空管线进行整治，统一纳入综合管廊或地下共同管沟，暂时不具备纳入条件的应当进行统一规整。规范户外广告，集中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。

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，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、乱搭乱建、毁绿种菜、违规装修、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。

